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李君賢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聲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告終結，而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惟執行法院本應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金額是否正確，然承辦之司法事務官均未審查，即於113年8月20日以桃院增天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存放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存款債權，嗣抗告人於113年9月16日聲明異議，復於同年10月6日再次聲明異議，且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司法事務官卻仍於113年9月30日以桃院雲天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將抗告人存放於玉山銀行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340,853元移轉予相對人。又本件相對人所持之本院96年度執字第30196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僅65,936元，原法院卻均未審及司法事務官有未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金額是否正確等情況，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嚴重侵害抗告人之權益，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止；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應於該執行
程序終結前為之，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即無停止可言，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
虞，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301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向本院就抗告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0日以桃院增天
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存放於玉山銀
行之存款債權，復於113年9月30日以桃院雲天113年度司執
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將抗告人存放於玉山銀行之存款債權3
40,853元移轉予相對人，並於同日發函予相對人：相對人已
足額受償，本件執行名義正本不予退發。而抗告人曾於113
年9月16日、10月7日聲明異議，並於113年10月9日向本院桃
園簡易庭聲請停止強制程序，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3年度
桃簡聲字第99號停止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抗告人停止執行
之聲請經以原裁定駁回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案
件卷宗核閱明確。

(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30日以桃院雲天
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將抗告人存放於玉山銀行
之存款債權340,853元移轉予相對人，即已終結，抗告人於1
13年10月9日始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依上開規定，強制執行
程序業已終結，即無停止可言，而無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

要。至抗告人稱其於113年9月16日、113年10月7日已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並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司法事務官卻仍於113年9月30日以桃院雲天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核發存款移轉命令，顯有違誤。然依上開規定，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系爭執行事件自不因抗告人曾於113年9月16日、113年10月7日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繼續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於法無違。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執行名義表彰之債權金額僅65,936元，司法事務官核發存款移轉命令之金額卻係340,853元等情，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抗告人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紛爭。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			
					法官	呂如琦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